## 附件1

## 粤标1106船上排修理工程询价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

粤标1106船上排修理工程。

二、项目概况

因我所船舶维护需要，粤标1106船需在12月上排修理并进行年度检验。

（一）项目内容：船体翻新，主机中修、辅机中修等，具体见“粤标1106船修理清单”。

（二）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98000.00元。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四）项目工期：项目工期为15个日历天，以双方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起算。

三、项目要求

（一）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和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二）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所用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或经相关机构检验合格。

（三）船舶修理完成后，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船舶试航和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通过船舶检验部门对该船的年度检验。

四、报价须知

（一）供应商必须具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分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具有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具有船舶修理、船舶建造、船舶修造等其中之一的经营项目。

（二）本项目报价文件包括：项目报价文件、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报价文件要加盖密封章。

（三）报价文件的递交，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14时30分至2021年12月1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评审时间前一个小时），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三路36号江门航标与测绘所，逾期送达不予受理；报价文件要加盖密封章（报价文件格式见附件2）。

（四）项目报价方式：供应商要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结合市场价格进行报价。

（五）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联系采购人现场查看待修理船舶。

（六）供应商若对报价文件或修理内容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于现场查看待修理船舶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当场解答。

（七）评审时间及地点：2021年12月15日15时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三路36号一楼江门航标与测绘所会议室召开。

（八）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方式确定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资格要求及实质相应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选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取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第一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第二、第三候选供应商。

（九）成交单位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成交单位应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工期。

项目工期为15个日历天，以双方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起算。

（二）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承包，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粤标1106船修理清单、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验收标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进行报价，并由供应商按询价报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验收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三）质量要求。

依据本采购项目内容，本项目所用的材料、设备、实施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船舶修理完成后，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船舶试航和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通过船舶检验部门对该船的年度检验。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遵守省、市相关管理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供应商负责船舶修理、试航等施工全过程。

（五）验收。

1.供应商将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提出的工程验收通知后，应在10天内组织验收。

2.修理质量不符合规定或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负责无偿返工。

五、付款方式

（一）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二）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书面申请，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

（三）结算支付：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按规定办理项目结算手续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支付项目剩余的款项（采购人支付的款项总额为审核后的结算总价）。

（四）支付项目款必须凭采购人代表审核意见、有效的税务发票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该笔及该笔之后的项目款，供应商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